

股票代码:00133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06217-031号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30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0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05-2017-110
-------------	----------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7年10月24日,钜盛华持有的万科A 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钜盛华	否	91,000,000	2017/10/24	2017/10/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截至2017年10月24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75
-------------	----------	---------------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LJYCNZ GROUP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元力”)的通知,获悉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星期六控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	12,000,000	2017-07-18	2017-10-25	广东东方信託有限公司	10.22%	融资融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期六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6,626,01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质押解除后,星期六控股持有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二、股东新加坡元力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LJYCNZ GROUP PTE.LTD.	第一大股	55,000,000	2016-10-21	2017-10-25	广东东方信託有限公司	50.31%	融资融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加坡元力持有公司股份92,731,99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本次质押解除后,新加坡元力持有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49%,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7-59
-------------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67、2016-70)。2017年9月1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414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期限自交易商协会出具通知书之日起两年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中期票据(公告编号:2017-57)。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成功发行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2017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2017年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16201700007	AA
债券简称	17蓉环债	16201700007	AA
发行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中期票据
债券发行日	2017-10-19	到期兑付日	2022-10-19
上市日期	2017-10-20	债券期限	5年期
债券利率	4.42%	债券范围	公开发行
面值(元)	100.00	发行币种(元)	人民币
计划发行额(亿)	20	实际发行额(亿)	20
承销商	国信证券	债券发行日	2017-10-1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 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富国货币)
基金代码	A类:001981 B类:001982 场内:011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17年10月27日起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富国货币)
暂停相关业务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001981 001982 011800
暂停相关业务是否影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注:

1、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H类份额(富国货币)仅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H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00,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901,场内申购、赎回简称:富国货币。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2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亿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亿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A、B类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27日起对本基金H类份额设置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为100万份。如果某一账户一笔新的申购申请,会使本基金H类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值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4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广发C1”,债券代码为“11897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期限为3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097
-------------	-----------	---------------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国平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国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国平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林晓晖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一致。李国平辞职报告自2017年10月25日生效。林晓晖简历如下:

林晓晖,女,1971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硕士,会计师。林晓晖曾任民航海南省管理局财务处会计、海口美兰机场财务处会计、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室室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集团财务室主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美兰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票。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没有因涉嫌与任职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且无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及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本人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84
-------------	-----------	---------------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1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杜力先生
- 4.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15:00-2017年10月25日15:00。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82,787,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59%。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8,992,3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72%。
  -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96,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7.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发行债券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4)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8.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帅姓名:林晓春、洪玉萍
  -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备查文件
    -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98
-------------	----------	---------------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10月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等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员工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购买,2015年6月7日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完成股份购买,上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起1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2016年9月21日持股比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7,137,233.00	14.11	1.32%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17,102,289.00	15.07	1.32%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后,上述两个计划所购买的股数变更为: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2016年9月21日持股比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2,843,080	6.05	1.32%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42,080,847	6.05	1.32%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兴证资管发送的《关于兴证资管鑫众3号减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2,843,08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兴证资管发送的《关于兴证资管鑫众5号减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 基金在直销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将从2017年10月26日起,对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以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开通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一、本次开通网上交易的基金
-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02)
- 二、本次开通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
-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02)
-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基金名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新任基金经理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刚、曹耀华、周淑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任职时间	2017-10-26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1.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行业分析师,任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研究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监管过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担任基金行业自律组织职务	是
取得的其他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2
-------------	-----------	---------------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管控,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定价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保控费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延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个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酸铋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蒲利宁颗粒和长松(聚二乙醇4000散)均列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药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酸铋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北京、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四川、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二乙醇4000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益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全覆盖医保目录的使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调增,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其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或中标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05-2017-110
-------------	----------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7年10月24日,钜盛华持有的万科A 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钜盛华	否	91,000,000	2017/10/24	2017/10/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截至2017年10月24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累计质押股数为926,0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84
-------------	-----------	---------------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1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杜力先生
- 4.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15:00-2017年10月25日15:00。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82,787,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59%。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8,992,3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72%。
  -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96,5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8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7.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发行债券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659,340,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447,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1%。
    -